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建議分拆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1) 聆訊後資料集；
- (2)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3) 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  
海外通達股東數目

董事會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其已獲通達宏泰告知，通達宏泰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聆訊後資料集可供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閱覽及下載。

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股份數目為6,051,725,553股。

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除兩名海外通達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外，概無其他海外通達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通達宏泰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始能落實。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及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其已獲通達宏泰告知，通達宏泰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聆訊後資料集可供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閱覽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通達宏泰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而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公司概無就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股份數目為6,051,725,553股。每名合資格通達股東將有權就其／彼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40股股份獲派一股通達宏泰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6,051,725,553股股份的基準，合共151,293,138股通達宏泰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通達宏泰股份）將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格通達股東。

## 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海外通達股東數目

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有兩名通達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菲律賓。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未禁止該等海外通達股東根據通達分派收取通達宏泰股份。因此，前述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菲律賓的通達股東將有權根據通達分派收取通達宏泰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概無其他海外通達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通達宏泰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始能落實。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